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十九屆會

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日至二十一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紐約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十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ó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摩蘇爾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茅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al-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t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užno Preduzece, Jugosl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詢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ECOSOC/29, Suppl. 1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0-33848

Oct. 1961-175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十九屆會

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日至二十一日

決 議 案

補編第一號

紐 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二十九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E/3373

目 次

頁次

第二十九屆會議程	v
----------------	---

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七四六(二十九)至七六二(二十九)〕

經濟問題

七四九(二十九).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項目四) 一九六〇年四月七日決議案.....	1
七五〇(二十九).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項目三) 一九六〇年四月八日決議案.....	1
七五一(二十九). 設置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項目七)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案.....	1
七五二(二十九). 研究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 (項目十)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四日決議案.....	2
七五四(二十九). 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九)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決議案.....	3
七五七(二十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工業化(項目六(a))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3
七五八(二十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石油資源(項目六(c))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3
七五九(二十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水利(項目六(b))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
七六〇(二十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合作社(項目六(d))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
七六二(二十九). 私人資本之國際流通(項目五)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

社會問題

七四七(二十九). 死刑問題之研究程序(項目十二)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決議案.....	5
七四八(二十九). 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教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 織與工作(項目十三)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決議案.....	5

七五三(二十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四)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決議案.....	5

人權問題

七五六(二十九).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項目十一)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6
附件.....	6

其他問題

七四六(二十九). 對摩洛哥地震事件應採之措施(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決議案.....	7
七五五(二十九). 非政府組織: 諸商地位之申請及再申請(項目十五)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決議案.....	7
七六一(二十九). 國際輿圖學合作(項目八)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 B及C	7

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選舉理事會一九六〇年職員	9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9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	10
選舉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委員國	11
核准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11
協調委員會會議日期	11
第三十屆會臨時議程	11
決議案一覽表	12

第二十九屆會議程

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日理事會第一〇九四次會議通過

- 一. 選舉一九六〇年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議程。
- 三.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四. (a)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b) 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 五. 私人資本之國際流通。
- 六.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a) 工業化；
 - (b) 水利；
 - (c) 石油資源；
 - (d) 合作社。
- 七. 審議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之設置。
- 八. 國際輿圖學合作。
- 九. 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委員會報告書。
- 十. 研究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
- 十一. 新聞自由宣言問題。
- 十二. 死刑問題之研究程序。
- 十三. 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教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與工作。
- 十四.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十五. 非政府組織。
- 十六. 理事會之組織與業務。
- 十七. 選舉。
- 十八. 核准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 十九.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二十. 審議第三十屆會臨時議程並規定各項目開始辯論之日期。
- 二十一. 對摩洛哥地震事件應採之措施。¹

¹ 補充項目。



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七四九(二十九).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¹ 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²

一九六〇年四月七日，
第一〇九九次全體會議。

七五〇(二十九).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³

一九六〇年四月八日，
第一一〇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一(二十九). 設置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考慮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一(十四)，

深信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化過程有予以加速之必要，其方法為在此等國家工業發展之設計與執行方面擴展經由聯合國提供諮詢意見、情報及協助之工具，又深信此等國家之工業增長速度有隨時報告聯合國之必要，

¹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四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美國華盛頓(E/3314)，及文件E/3314/Add.1 and Add.1/Corr.1。

² 國際銀公司，第三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美國華盛頓(E/3315)，及文件E/3315/Add.1 and 2。

³ 國際貨幣基金會，常務董事一九五九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常年報告書，美國華盛頓(E/3313)，及文件E/3313/Add.1。

計及對工業發展擬訂新方法之價值，應使工業化較差國家及高度工業化國家經濟發展機關首長或其他合格專家聚會一堂，根據各自之意見及經驗，討論共同關切之問題，

設置一常設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一. 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應就工業化較差國家加速工業發展事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並應為此目的：

(a) 為理事會審查工業化方面之工作方案並就工業化之進一步發展提具建議；

(b) 發起、提議與鼓勵主要討論下述事項之研究及研究班：

(一) 現代工業生產方法及管理技術以最有效之方法適用於發展落後國家工業之建立及經營；

(二) 適用於工業化方面之經濟方案製訂技術；

(三) 有助於加速工業發展之金融、財政及行政政策；

(四) 工業產品之有效分配與銷售技術，計及發展落後國家之逐漸工業化；

(c) 從事、提議或鼓勵上文(b)項下各項研究所得資料或有關工業化之其他資料之蒐集、評價及傳佈；

(d) 執行理事會每次指派擔任之其他有關職務。

二. 分組委員會得設置或提議設置專設機構，以利其工作。

三. 分組委員會執行職務時不得損害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四. 分組委員會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及另選之六委員國組成；後者任期三年，由理事會在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遴選之，選舉時應充分顧及地域分配原則，復鑒於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發展為分組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故亦應充分顧及彼等之適當代表權。理事會閉會期間，分組委員會經理事會之核准得召開會議。另選之六委員國中任何一國成為理事會理事國時，理事會應為該委員國剩餘之任期選出另一國家充任委員會委員國。

五. 凡無代表參加分組委員會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得將有關其工業發展之任何問題提請分組委員會注意，並以諮詢資格參加關於該問題之審議。

六. 分組委員會委員國應力圖指派在國家經濟發展之設計或執行方面擔任重要職務之人員或有資格討論工業發展問題之其他專家，充任代表。

七. 分組委員會應在工業化方面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維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從事該方面工作之其他機關各項工作間之必要聯繫，以期確保其工作獲致最大效率與合作。

八. 分組委員會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九. 分組委員會之議程應按上文第一段擬訂。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一〇五次全體會議。

七五二(二十九). 研究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研討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要求研究如何協助已獨立前託管領土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之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四)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關於協助正在脫離託管地位之領土及新獲獨立之國家之決議案一四一五(十四)，

確認急需提供國際協助，以健全之經濟增長及社會進展加強此等國家新獲致之獨立，

察悉非洲經濟委員會在其一九六〇年二月五日決議案一〇(二)中表示：鑑於其任務規定及其設在非洲大陸此一事實所固有之利益，該委員會希望就此事項與秘書長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合作，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一事之備忘錄，⁴

一. 備悉秘書長之意見，此種意見構成就此問題作進一步考慮之珍貴基礎；⁵

二. 認為須作特別努力支援非洲及他處之新建國家，在聯合國現有方案之體制內並經由各專門機關立即提供有效協助；

三. 希望依照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二(十四)第五段及決議案一三八三A(十四)第五段(b)，各方於一九六一年及嗣後各年向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提供更多款項，俾便徇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獨立國家之請，在非洲方面大量增加此等方案之工作，同時充分維持或增加在此等方案下向其他區域提供之協助；

四. 請秘書長計及現有雙邊及多邊援助方案，根據就國際間為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獨立國家之利益從事合作之各種可能辦法，包括下開各項下所提供之可能辦法，所作進一步更具體之研討，向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提具報告：

(a) 經常協助方案，特別是大會下開各決議案所訂立之方案：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關於經濟發展方面技術協助之決議案二〇〇(三)、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關於公共行政方面技術協助之決議案七二三(八)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之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同時顧及聯合國經常預算中可能需要為此等用途增加撥款；

(b)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關於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之決議案四一八(五)；

五. 復請秘書長於撰擬上述報告書時，如大會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四)所建議，諮詢前在託管下現已獨立之各國政府，又如大會決議案一四一五(十四)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3338。

⁵ 同上，第二十九屆會，第一一〇六次會議，第二段。

所設想並如彼本人向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所表示，諮詢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同時斟酌情形與有資格對該項研究作貢獻之其他國際組織、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進行諮詢；

六. 決定秘書長報告書由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審議，以期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將其報告書提送大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一〇七次全體會議。

七五四(二十九). 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委員會第一第二兩屆會工作報告書。⁶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一〇八次全體會議。

七五七(二十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工業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〇九A(二十七)，工業化工作方案諮詢委員會報告書，⁷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關於工業化方面技術經驗之蒐集、分析與傳佈之決議案七四〇C(二十八)，

業已審查秘書長在理事會決議案七〇九A(二十七)下所遞進度報告書及關於未來工作之提案，⁸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關於設置一常設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之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

一. 嘉許秘書長在工業化方面迄今為止所實施之工作方案；

二. 核准秘書長關於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工作方案之提案，⁹此項方案之實施將利用現有資源或可以合理預期之資源；

⁶ 同上，第二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E/3334。

⁷ 同上，第二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3213。

⁸ 同上，第二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E/3328。

⁹ 同上，文件E/3328，第二編。

三. 請秘書長計及工業化工作方案諮詢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就工業發展方面提出時期較長、範圍擴大之工作方案提案，以便由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審議，復由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參照該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加以審議。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八(二十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石油資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九(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五(十四)，及理事會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一一B(二十七)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〇B(二十八)，

備悉秘書長關於石油資源之報告書，¹⁰至為感佩，

鑑於各種動能資源——包括石油在內——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

一. 備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已能滿足迄今為止會員國就共同問題之研究與會議所提出之請求，以及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石油資源之開發而提出之更個別性技術協助及其他直接協助之請求，表示滿意；

二. 歡迎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所提供之保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均能繼續滿足會員國關於此種協助之請求；

三. 備悉該報告書之結論，謂會員國尤宜更加注意發展落後國家之石油發展，石油技術人員之進一步訓練，實驗室及其他訓練便利之供給，以及燃料效率問題；

四. 備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遇適當情形時並應其委員國之請，已在其過去及未來工作方案中列入關於此種問題之研究；

五. 請秘書長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應各國政府之請，依照現行方針繼續提供協助，並與各專門機關合作組織石油發展技術問題研究班；

¹⁰ 同上，文件E/3324。

六. 希望邀請適當非政府組織及民間組織參加此種研究班，俾其公認之技術經驗可供會員國利用；

七. 請秘書長於發展落後國家對石油專家服務之請求有顯著增加而在現有便利與方案下不能予以適當滿足時促請理事會注意。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九(二十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 經濟發展：水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七五(二十五)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三A(二十八)，

一. 備悉水利發展中心第一次雙年報告書，¹¹至為感佩；

二. 嘉許該中心之初期工作；

三. 認可該報告書第四章內所概述之未來行動之優先次第；

四. 並維持理事會決議案六七五(二十五)中所確立之優先次第；

五. 建議該中心在其工作方案中注意擬訂與研究水利計劃之標準及軌範之釐訂。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七六〇(二十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 經濟發展：合作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關於合作社之決議案六四九C(二十三)，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此方面所從事之研究及所提供之協助之報告書，¹²至為感佩，

¹¹ 同上，第二十九屆會，特別補編(E/3319)。

¹² 同上，第二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321。

一. 嘉許秘書長及關係專門機關在此方面之工作；

二. 盼望完成已着手之各項研究；

三. 請秘書長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就合作社之設置與發展，繼續向各國政府，特別是發展落後國家政府，在其請求時提供適當協助。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七六二(二十九). 私人資本之 國際流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

重申對於國際間在發展較差國家中之私人投資機會有增進知識與更多了解之必要，

深知必須改善環境與條件，藉以擴大有利於發展較差國家之私人投資，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通之進度報告書，¹³至為感佩；

二. 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將其進度報告書遞送大會；

三. 請秘書長計及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及大會第十五屆會中之討論及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適當政府間方面及非政府方面之意見，就促進私人資本之流通之措施——包括便利排解有關私人投資糾紛之措施——再向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四. 決定理事會將根據其第三十一屆會審查之秘書長續提之報告書，擬具意見遞送大會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五，文件 E/3325 and Corr.1 and 2.

社會問題

七四七(二十九). 死刑問題之研究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謹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六(十四)，內中大會請理事會發動研究死刑問題，關於死刑之法律及慣例，以及死刑及其廢除對於犯罪率之影響，

認為理事會應獲得關於上述決議案內所稱死刑問題各個方面之事實性研究，

請秘書長編撰此項研究，編撰時在適當情形下諮詢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五(五)所設置之防止犯罪及處遇罪犯專家諮詢專設委員會，並將該項研究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
第一〇九六次全體會議。

七四八(二十九). 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教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與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題為“會員國學校內對於聯合國目的與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講授”之決議案一三七(二)，

又查理事會本身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七〇(七)、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〇三(八)、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三一四(十一)、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四六(十四)及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〇九(二十一)，

業已審查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〇九(二十一)聯合編撰之報告書，¹⁴

備悉據該報告書稱，許多會員國在關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構之教學設施方面已有極大進展，至堪欣慰，

然察悉待辦之事尚多，特別是在師資訓練、適當教材之供應、課外活動之利用及成人教育便利之擴充等方面，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十三，文件E/3322 and Add.1-3。

又悉鑑於發展落後國家中之情形，須在此等國家中更加致力於發展關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構之教學便利，同時計及以此等國家本國語文編製適當教材之迫切需要，

一. 對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在編撰上述報告書方面之合作，表示感謝；

二. 重申理事會之信念：關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構之教學，作為增進對其工作之關切與支持，實甚重要；

三. 嘉許秘書長並感謝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應理事會決議案六〇九(二十一)之請求為提供有關各該組織之工作之資料而作之努力，希望在現行預算限度內維持此種努力，可能時並予加緊；

四. 又對於非政府組織在協助傳佈有關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情報方面所從事之珍貴工作表示感佩，希望彼等在此方面繼續努力；

五. 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在此方面繼續合作，並協助各有關非政府組織；

六.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根據向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所作調查，就此問題再編一報告書，於一九六四年提送理事會審議；

七.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依照向彼等發出之調查提供關於各該國內情形之充分情報，特別是關於向理事會本屆會提出之報告書第五十段內促請注意之需要。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
第一〇九七次全體會議。

七五三(二十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九月¹⁵及一九六〇年三月¹⁶所舉行屆會之各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一〇八次全體會議。

¹⁵ 同上，第二十九屆會，補編第二號(E/3304)。

¹⁶ 同上，補編第二號(A)(E/3336)。

人權問題

七五六(二十九).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接其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二〇(二十七)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二(二十八)，

計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五九(十四)，

意欲確保新聞自由作為一項基本人權，

確認新聞自由對於各民族及各國家間友好關係之發展與聯合國憲章宗旨之實現至為重要，

獲悉大會正從事審查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以期從早予以通過，

深知大會之行動不應受任何阻止、妨礙或損害，以期儘速達成此項任務，

業已參照各會員國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二(二十八)所提意見審議並完成新聞自由草案，以期促成新聞自由之實現，並協助大會完成此方面之工作，

決定將本決議案所附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全文送請大會審查。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全體會議。

附件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弁言

鑑於發展國與國間之友好關係及促進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均為聯合國之基本宗旨，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確認：“人人均有意見自由、發表自由之權利，是項權利包括保持意見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媒介不分疆域從事採訪、收受及傳播新聞與思想之自由”，

鑑於新聞自由乃其他人權及基本自由獲得尊重之基本條件，因新聞若不能自由採訪、收受及傳播，則其他自由無法穩固，

鑑於新聞自由亦為民族與民族間及國家與國家間和睦友好關係之基礎，因對新聞之自由流通樹立障礙，足以妨害國際了解，以致有毀損世界和平之希望，

鑑於報紙、雜誌、書籍、廣播、電視、電影及其他新聞媒介在使人民獲致為履行其公民責任所需有關公共事務之知識方面，以及在形成各民族與各國家對於彼此之態度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而在傳達正確新聞上負有重大責任，

大會爰於此，

欲重申各項應行擁護與遵守之原則，亦為保護新聞自由之國內法、國際公約及其他法律文件所應予支持及努力提倡之原則，

乃頒布本新聞自由宣言，藉以證明其決心：全球人民應充分享受新聞之自由交換並運用一切發表之媒介：

第一條

求知之權與自由尋求真相之權乃人類不可移讓之基本權利。人人有權單獨或集體採訪、收受及傳播新聞。

第二條

各國政府應實行保護新聞在國內外自由流通之政策。採訪及傳遞新聞之權利應予保證，藉使民衆能查明事實並評估事件。

第三條

新聞媒介之運用應以服務人民為依歸。政府、公私機關或社團均不得對傳播新聞之媒介實施控制以妨礙其各種新聞來源，或使個人不得自由利用此種來源。獨立性之國內新聞媒介之發展應予鼓勵。

第四條

此種權利與自由之享用引起特殊責任及義務。凡傳播新聞者務須一秉善意，力圖確保所報導事實之正確性，且須不分種族、國籍或信仰，尊重各個國家、集團及個人之權利與尊嚴。

第五條

以上頒布之權利與自由應受舉世普遍承認與尊重，其享用絕對不得違反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對

此種權利與自由之限制應以法律純為保證適當承認與尊重他人權利與自由以及符合民主社會中國家安全、公共秩序、風化及一般福利之正當需要所規定者為限。

其他問題

七四六(二十九). 對摩洛哥地震事件應採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對於最近摩洛哥王國地震之後果，深表關切；

二. 請會員國考慮能向摩洛哥政府提供何種協助；

三. 請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各就其工作範圍迫切注意此項災禍所引起之問題；

四. 深望能提供協助之其他專門機關對於此項地震所引起之迫切問題予以適當注意；

五. 對於各會員國，各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所已提供之協助表示感謝，並希望此種協助之範圍能予推廣；

六. 請秘書長在其資源及權力限度內決定向各國提供服務時計及摩洛哥之特殊情況，並採取適當步驟，協調聯合國各機關就此事項所作之努力。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
第一〇九六次全體會議。

七五五(二十九). 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及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⁷

一. 茲決定下開組織列入乙類諮商地位之申請應予照准：

世界難民問題研究協會，

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3329。

歐洲通訊社聯盟，

國際保護工業財產協會；

二. 決定下開組織列入登記冊之申請應予照准：

國際電工承包人協會；

三. 決定下開組織列入甲類諮商地位之申請應延緩一年審查：

黑色非洲總工會；

四. 決定下開組織列入登記冊之申請不予照准：

世界回教徒會議。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一〇八次全體會議。

七六一(二十九). 國際輿圖學合作

A

召開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 輿圖學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照一九五八年在東京舉行之第二屆區域輿圖學會議之建議，就召開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學會議一事與各國政府諮詢結果之報告書，¹⁸

察悉此種會議對於滿足各國經濟及社會計劃所需基本輿圖學資料及測量工作方面與日俱增之迫切需要，極有裨益。

又悉泰國政府願邀請該會議在曼谷舉行，並就此事與聯合國充分合作，

¹⁸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 E/3339 and Add.1，第一編。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於一九六一年末季在曼谷召開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學會議；此種步驟應包括根據已接獲之提案擬訂臨時議程，及向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各關係政府間組織發送邀請書。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B

召開聯合國非洲區域輿圖學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兩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學會議頗有裨益，

察悉現正採取必要步驟召開第三屆此種會議，

鑑於基本輿圖學資料及測量工作對於任何地區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認為非洲亦可得益於召開一項類似在亞洲遠東舉行之區域輿圖學會議，

計及關係機關在此方面已從事之珍貴工作，

一。 請秘書長就宜否召開聯合國非洲區域輿圖學會議及此種會議之地點與議程問題，諮商非洲經濟委員會委員國政府以及關係專門機關及其他適當國際組織；

二。 復請秘書長就其諮商結果向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C

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國際輿圖學合作之報告書，¹⁹

備悉已接獲各國政府就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繪製細則之擬議訂正所提意見，²⁰

確認繪製細則，尤其在投影及散幅線方面，須更具伸縮性，藉以便利並加速散幅地圖之製作，

認為宜就繪製細則之各項修正取得出版機關之一般協議，

備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關於宜召開國際會議研討繪製細則各項訂正之建議，

請秘書長就不遲於一九六二年召開國際技術會議檢討及必要時訂正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之繪製細則一事斟酌情形諮商各關係國政府、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其他關係國際組織，並就諮商結果向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¹⁹ 同上，文件 E/3339 and Add.1。

²⁰ 同上，第二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3339 and Add.1，第二編。

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選舉理事會一九六〇年職員

一九六〇年四月五日理事會第一〇九四次會議選出 Mr. C. W. A. Schürmann (荷蘭) 為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主席, Mr. D. Schweitzer (智利) 為第一副主席, Mr. O. A. H. Adeel (蘇丹) 為第二副主席。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一一次會議選出統計委員會, 人口委員會, 社會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 婦女地位委員會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國。因此, 此等專門問題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之組成將如下:

統計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一九六三年
巴西	一九六三年
中國	一九六一年
古巴	一九六四年
法蘭西	一九六四年
印度	一九六三年
愛爾蘭	一九六一年
荷蘭	一九六一年
紐西蘭	一九六三年
挪威	一九六四年
羅馬尼亞	一九六四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三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一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四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一年

人口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比利時	一九六四年
錫蘭	一九六四年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中國	一九六三年
薩爾瓦多	一九六一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三年
義大利	一九六三年
日本	一九六一年
墨西哥	一九六四年
挪威	一九六三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三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一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四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一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一年
烏拉圭	一九六四年

社會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爾巴尼亞	一九六四年
澳大利亞	一九六一年
巴西	一九六三年
加拿大	一九六四年
中國	一九六四年
厄瓜多	一九六四年
芬蘭	一九六三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一年
印度尼西亞	一九六一年
以色列	一九六四年
義大利	一九六一年
蘇丹	一九六四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一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三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三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一年
烏拉圭	一九六三年
南斯拉夫	一九六三年

人權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富汗	一九六三年
阿根廷	一九六二年
奧地利	一九六二年
中國	一九六三年
丹麥	一九六二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一年
印度	一九六一年
伊拉克	一九六一年
荷蘭	一九六三年
巴拿馬	一九六三年
巴基斯坦	一九六二年
菲律賓	一九六一年
波蘭	一九六三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一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一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三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二年
委內瑞拉	一九六二年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六二年
比利時	一九六一年
巴西	一九六二年
保加利亞	一九六三年
加拿大	一九六一年
錫蘭	一九六三年
智利	一九六一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二年
馬來亞聯邦	一九六三年
法蘭西	一九六二年
印度	一九六一年
紐西蘭	一九六三年
巴基斯坦	一九六二年
瑞典	一九六三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二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二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三年
烏拉圭	一九六一年

婦女地位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六三年
澳大利亞	一九六三年
中國	一九六三年
哥倫比亞	一九六二年
古巴	一九六二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三年
芬蘭	一九六二年
法蘭西	一九六二年
希臘	一九六一年
以色列	一九六一年
日本	一九六三年
墨西哥	一九六二年
荷蘭	一九六一年
菲律賓	一九六三年
波蘭	一九六二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一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一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一年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 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次
會議選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委
員國。因此，該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之組成將如下：

阿富汗	一九六三年
澳大利亞	一九六一年
比利時	一九六一年
巴西	一九六三年
保加利亞	一九六一年
智利	一九六一年
中國	一九六三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六一年
厄瓜多	一九六二年
薩爾瓦多	一九六三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一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三年
希臘	一九六二年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印度尼西亞	一九六二年
伊朗	一九六二年
義大利	一九六一年
日本	一九六三年
墨西哥	一九六二年
紐西蘭	一九六一年
巴基斯坦	一九六一年
波蘭	一九六三年
瑞典	一九六二年
瑞士	一九六二年
突尼西亞	一九六三年
土耳其	一九六二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三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二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三年
越南	一九六二年
南斯拉夫	一九六一年

選舉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一一次會議依照其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案七五二（二十九）及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日所作決定，選出下開各國為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委員國：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

理事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巴基斯坦及南斯拉夫在該委員會之任期三年，印度及秘魯之任期兩年，墨西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任期一年。

核准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一一次會議核准下列專門問題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所提名之代表：

統計委員會

Mr. Jessé de Sousa Montello(巴西)
Mr. Kjeld Bjerke(丹麥)

婦女地位委員會

Mrs. Anacarsis Cardona de Salonia(哥倫比亞)
Mrs. Teresa Casuso(古巴)
Mrs. Marie-Hélène Lefaucheux(法蘭西)
Mrs. J. F. Schouwenaar-Franssen(荷蘭)
Begum Tazeen Faridi(巴基斯坦)

協調委員會會議日期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一一次會議決定協調委員會應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

第三十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一一次會議決定核准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一〇九三次會議草擬之清表內所載項目²¹為理事會第三十屆會之臨時議程，但依照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二（二十九），秘書長關於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之報告書將列入項目四，關於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委員之選舉將列入項目十九。

²¹ E/3331。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一覽表包括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所通過之全部決議案。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 次
七四六(二十九)	對摩洛哥地震事件應採之措施.....	二十一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	7
七四七(二十九)	死刑問題之研究程序.....	十二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	5
七四八(二十九)	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教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目的、原則、組織與工作.....	十三	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	5
七四九(二十九)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四	一九六〇年四月七日	1
七五〇(二十九)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三	一九六〇年四月八日	1
七五一(二十九)	設置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	七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	1
七五二(二十九)	研究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	十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四日	2
七五三(二十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十四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	5
七五四(二十九)	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委員會報告書.....	九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	3
七五五(二十九)	非政府組織：諮詢地位之申請及再申請.....	十五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	7
七五六(二十九)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十一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6
七五七(二十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工業化.....	六(a)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3
七五八(二十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石油資源.....	六(c)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3
七五九(二十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水利.....	六(b)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4
七六〇(二十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合作社.....	六(d)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4
七六一(二十九)	國際輿圖學合作 決議案A——召開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學會議.....	八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7
	決議案B——召開聯合國非洲區域輿圖學會議.....	八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8
	決議案C——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	八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8
七六二(二十九)	私人資本之國際流通.....	五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4